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富雄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慧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債務人應補繳差額15,191,576元之釋明資料。

㈡陳報債務人融資利率為何？

㈢提出債務人陳慧玲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卿